

中共灵石县委文件

灵发〔2018〕32号



中共灵石县委 灵石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灵石县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一、设立1亿元的民营经济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和培育县域民营企业转型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按照省、市税费减免政策高限，为民营企业减免税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人社局、县税



务局)

三、将民营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提高到5000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行、县银监办)

四、对经认定的县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分别给予5-10万元、10-20万元、20-30万元和4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5万元、20万元,对首次通过或连续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科协)

六、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且2年未退出的民营企业,县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并推荐申报省5万元财政奖励;连续3年的,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并推荐申报省10万元财政奖励.对于再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且之前未享受过"小升规"奖励政策的民营企业,县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七、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列入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工作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八、对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县财政奖



励 15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奖励 100 万元；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股份制改革实现融资，县财政奖励 30 万元。同时申报省、市相关专项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九、为民营企业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公租房。由县职中与对口高等院校联合办学，每年为民营企业定向培养大专以上学历的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100 名，培训对象参照职业学校补贴政策享受补贴，每人每年给予 3000 元的补助。对民营企业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其子女在我县有就学需求的，免费按需安排。（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住建局、县委人才办）

十、对获得市级以上企业规范化管理的优秀企业和先进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拨出专项资金对优秀民营企业进行表彰。建立全县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录，参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治待遇，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为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灵石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常态化机制，县四大班子领导至少联系两户民营企业，原则上



任期内不作调整，持续帮助企业解难题。

中共灵石县委
灵石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3日

抄送：县人大、县政协。

中共灵石县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